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发表
的事前认可事项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白干酒”)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两项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会议资料已提前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使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交易材料时《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处于有效期内,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加期审阅,上述加期审计和加期审阅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调整,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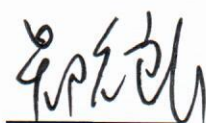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事项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志翰



郑元武



肖冬光

2018年1月12日